

资格审查结果公示

荔湾区城市管理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工程项目之荔湾区鹤洞桥下压缩站建设项目[项目编号：JG2023-2269]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具体结果公示如下：

序号	投标申请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 (通过/不通过)	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
1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2	广州市市政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通过	
3	广州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4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5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投诉书等相关资料，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

异议受理部门(招标人)：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联系人：陈小姐

联系电话：020-66360632

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1561896

联系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信义路21号

招标人名称：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日期：2023年6月5日

